

##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(一) 上學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。</p>	<p>三、(一) 上學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；每週四、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（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）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教措施。」。 三、上學時間修改為「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。」</p>
<p>三、(二)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</p>	<p>三、(二) 早自習時間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將「早自習時間」修訂為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」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</p>
<p>三、(二)、1.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</p>	<p>三、(二)、1.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除輪值打掃同學外，其餘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1 號函，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得自主決定是否參加及自行規劃學習活動，學校不得強制安排打掃、考試或其他活動，並強制要求學生參加。 三、刪除「除輪值打掃同學外」，「其餘」修訂為「到校」。</p>
<p>三、(二)、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若當日無晨間活</p>	<p>三、(二)、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四、五早自習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配合三、(一)進行修訂。</p>

<p>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</p>	<p>間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</p>	<p>三、「每週四、五早自習時間」修訂為「若當日無晨間活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」。</p>
<p>刪除此條目</p>	<p>三、(二)、4. 早自習時間本校得實施朝會升旗或講座等晨間活動，活動時間於每學期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公告，活動當天上午7時45分於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刪除。 二、朝會或講座活動，建議調整於班週會或其他時段進行，讓學生更能參與。</p>